天开高教科创园大学生创业奖励实施

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

能，支持和引导大学生在天开园创业，培育创新创业生力军，

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

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奖励对象

第四条 创业奖励资金支持对象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

证书时间为准，含五年）高校毕业生、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

院校（含坐落在本市的部属院校和河北工业大学）在校生，

在天开园创办的企业。

1. 奖励标准

第五条 每家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奖励。其中，由本科生创办的享受一次性创业奖励0.5万元，由研究生创办的享受一次性创业奖励1万元。

第六条 奖励资金不高于创办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每位创业大学生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只享受一次奖励。

1. 奖励申请及兑现

第七条 天开发展集团为大学生创业奖励资金兑现机构,负责及时、快速、足额兑现天开园内大学生创业企业奖励。

第八条 奖励兑现机构应保留相关兑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生)/学生证复印件（在校生）、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实缴注册资本金证明材料、创业

奖励资金领取记录等。

第九条 创业奖励资金由市科技局按照预期或兑现的大

学生创业奖励情况，每年集中预付或补付天开发展集团。

1. 组织保障

第十条 加强部门协同、组织领导。市科技局、市教委加强工作协调推动，协助指导天开发展集团以及天开园相关高校运营公司做好大学生创业奖励工作。

第十一条 实施尽职免责、容错纠错。对有关创新创业活动、财政性资金投入等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对奖励对象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1.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